附件2

**珠海市金湾区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特聘教师笔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在开考前15分钟，凭**身份证和准考证**进入指定试室，迟到30分钟者不得入场，开考后60分钟内不能交卷出场。

二、考生只准带必要的文具，如铅笔、钢笔、签字笔、直尺、橡皮等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、涂改液、电子记事本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试室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三、考试期间，考生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两种情况可离开试室外，不得以其他理由离开试室（包括上厕所），强行离开试室者，按交卷离场处理。

四、考生必须在答卷上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，不得在答卷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五、必须在答卷纸的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答题。要严格按要求使用蓝色或黑色笔答题，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、改正纸、改正带。不按要求作答的答卷、写在草稿纸上的答卷无效。

六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缺页、空白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予以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七、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以任何形式作弊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把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，反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卷点齐后，有秩序地离开试室。试卷和草稿纸不准带走。

九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试室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，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。

十、在考试进行期间，非本考场负责人、监考员和巡视人员，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一、违反上述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分、取消考试成绩，并作严肃处理。

珠海市金湾区校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